

工赔偿和伤病管理

劳工须知



西澳劳保局简介

西澳劳保局是负责监督西澳地区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制度的政府机构。

其职能包括监督对《1981年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法案》的遵守情况，告知并培训劳工、雇主以及其他人与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相关的事宜，并提供独立的纠纷解决体系。

免责声明

本手册旨在提供一般性信息。请勿根据此处提供的任何信息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应就个人的特定情况寻求适当的法律/专业建议。

目录

| | |
|--------------------------|----|
| 西澳劳保局简介 | 2 |
| 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的目的 | 4 |
| 索赔程序 | 5 |
| 选择治疗医师 | 6 |
| 雇主医师进行的审查 | 7 |
| 我拥有何种权益? | 7 |
| 每周赔偿付款 | 8 |
| 账目与发票 | 10 |
| 伤病管理 | 10 |
| 重返工作岗位计划 | 11 |
| 职业康复的定义 | 12 |
| 选择职业康复提供商 | 12 |
| 雇主为劳工保留工作的义务 | 12 |
| 如果我被解雇或辞职会发生什么情况? | 13 |
| 如果我获得另一份工作会发生什么情况? | 13 |
| 同意书 | 13 |
| 可能需要的有用联系 | 14 |
| 更多信息 | 14 |

本手册为您提供有关劳工赔偿制度和伤病管理程序的基本信息。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该制度和程序的详细信息，请访问西澳劳保局网站 www.workcover.wa.gov.au 或拨打咨询服务部电话 1300 794 744。

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的目的

《1981 年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法案》（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对在工作场所受伤的劳工予以赔偿并对伤病管理提供支持，从而让受伤的劳工能够重返工作岗位，赚取收入。

任何劳工如果遭受与工作相关的伤害或疾病并需要接受医学治疗，而且/或者因为伤病无法工作，均有权要求劳工赔偿。

索赔程序

如需提交劳工索赔申请，您需要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寻求急救，并向雇主报告伤害事件。

尽快自行选择医生并获取医疗证明，即《劳工赔偿急救医疗证明》。

从雇主处获取索赔申请表，填写后将其与《急救医疗证明》一起交给雇主。

您的雇主须在索赔申请表中填写雇主应填写的部分，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与医疗证明一起交给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有 14 天的时间对索赔进行评估，然后可以：

接受索赔

您的劳工赔偿权益开始

拒绝索赔

不提供任何权益—
您可以对此决定提出争议

推迟索赔

不提供任何权益—
保险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做出决定

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会发生什么情况？

您雇主的保险公司设有内部纠纷解决流程。您可以与其接洽，重新审查他们的决定。

纠纷解决委员会是一家独立机构，审理并决定劳工赔偿制度中可能发生的纠纷。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的信息，请拨打电话 1300 794 744 联系西澳劳保局咨询服务部。

您还可以访问网站 www.workcover.wa.gov.au/Dispute+Resolution。

如果保险公司告诉您他们对您的索赔持有争议，或通知您他们需要更多信息，却在此通知日起的 10 天后仍然没有做出决定，您的索赔应视为存在争议。

如果保险公司未能在索赔申请提交后的 14 天内回复，您即有权获得每周赔偿付款。

在任何这些情况下，您可以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交纠纷申请。请联系西澳劳保局咨询服务部了解更多信息。

索赔评估过程中，您可以考虑要求雇主支付任何累积假日（如年假或病假）补贴。虽然这并不表示责任已被接受，但可以在责任决定期间为您提供临时的经济支持。如果索赔申请获得批准，则将开始支付劳工每周赔偿付款，而您的假期也需重新提供。

选择治疗医师

您可以选择自己的治疗医师。

雇主医师进行的审查

您的雇主或其保险公司可能在索赔被接受前后，安排您与其指定医师见面。您只需按要求参加医疗检查即可。

雇主不得要求您参加以下方式的医疗审查：

- 每两周不止一次的医疗审查
- 合理时间外的任何时间
- 接受 3 个以上同一医学领域的专家所实施的审查。

如果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前往预约、拒绝接受检查或以任何方式阻碍检查的进行，您的赔偿权益可能被暂停。

我拥有何种权益？

一旦索赔被接受，您可以获得各种权益来帮助自己康复并重返工作岗位。

您可以获得以下赔偿：

- 医疗和相关的健康治疗费用
- 工资损失
- 差旅和住宿费以及餐费津贴
- 帮助您重返工作岗位的职业康复。

您的每项权益可获得的赔偿均设有限额。

规定金额是指在索赔期内，对您赚取收入能力丧失的每周赔偿付款的最高金额。医疗和康复费用也设有最高限额。

规定金额每年都会予以修正，因此其在每个财政年初都有变化。西澳劳保局网站上公布有该金额。

劳工如果遭受了较严重的伤害和疾病，还可获得其它权益。这些权益设有严格的资格标准，包括：

- 在劳工满足所有再培训标准的情况下，如果特殊再培训津贴是重返工作岗位的必须条件，则劳工可获得此项津贴。
- 特殊情况医疗权益，劳工可获得高达 250,000 澳元的手术和术后护理费用。
- 某些情况下的一次性安抚金。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可获得权益的信息，请查阅《接受劳工赔偿权益》手册。

每周赔偿付款

如果保险公司接受索赔，并且医生已证明您因身体欠佳完全或部分无法工作，您的雇主必须开始向您支付每周赔偿付款。

根据您的雇佣情况，采用两种方法计算薪水。

1. 如果您根据行业裁定获得收入

| | |
|--|--|
| <p>最初的 13 周，您将获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裁定工资加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超过裁定工资的付款或服务付款- 加班费、红利以及失去工作能力前 13 周的平均津贴 | <p>从第 14 周开始，您将获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裁定工资加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支付的任何超过裁定工资的付款或服务付款- 与工作时间数量和形式相关的任何定期津贴- 条例规定的任何其它津贴• 加班费、红利和任何其它津贴除外 |
|--|--|

2. 没有行业裁定的劳工

| | |
|--|--|
| <p>最初的 13 周，您将获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平均收入加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班费、红利以及失去工作能力前 12 个月的平均津贴 | <p>从第 14 周开始，您将获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平均收入的 85% |
|--|--|

雇主应以通常方式在正常发薪日支付每周付款。如果未以这种方式获得每周付款，您应该：

1. 告诉您的雇主并检查每周付款支付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或延误
2. 如果您无法与雇主解决这一问题，请告知雇主的保险公司，寻求帮助
3. 如果您已尝试以上两种方法，但均未成功，请拨打 1300 794 744 联系西澳劳保局咨询服务部了解相关信息。

账目与发票

索赔被接受后，请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向雇主或其保险公司递交与医疗和其它获批准的劳工赔偿权益相关的所有账目和发票。

伤病管理

伤病管理是您与雇主和治疗医师互相配合，以协助您在遭受工伤后保留或重返工作岗位的过程。

您的雇主需按要求拥有伤病管理制度，即应该以书面形式说明伤病发生后应采取的行动步骤。这将包含工作场所伤病管理制度负责人的具体联系信息。

如果您要求，雇主必须向您提供伤病管理制度副本。

重返工作岗位计划

如果您的医生在您的急救或进展医疗证明中指明以下情况，则雇主需要为您制订重返工作岗位计划：

- 拥有部分工作能力，可以重返日常工作岗位，或
- 拥有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可以重返另一工作岗位。

此计划需要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完成。

重返工作岗位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点：

- 您和雇主的姓名
- 重返工作岗位计划的目标描述
- 将要采取的行动及由谁来采取行动
- 您是否同意该计划的声明。

您需要参与商定的重返工作岗位计划。如果您不参与，雇主可以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减少甚至停止支付您的每周付款。

根据治疗医生的建议对重返工作岗位计划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须征得您的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雇主需向您及治疗医师提供一份重返工作岗位计划以及对该计划所做的任何修改的副本。

职业康复的定义

职业康复是一项特殊服务，旨在协助您保留或重返适当的工作岗位。西澳劳保局对职业康复提供商进行核准，而且其服务费用将包含在您的权益之中。如需获取经核准的提供商列表，请联系西澳劳保局咨询服务部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选择职业康复提供商

伤病管理团队应讨论是否需要向您推荐职业康复提供商，不过，您有权自行选择康复提供商，在此种情况下，可能会要求您签署一份文件，表明您理解并已行使这一选择权。您可以与您的医师或雇主讨论伤病管理团队所提供的建议。

雇主为劳工保留工作的义务

如果您自接受每周赔偿付款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恢复了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雇主须在此日期前将您的职位空出来。

如果该工作无法空出，或您不能再胜任该工作，雇主须提供一个类似职位，这个职位须是您可以胜任、符合资格，且地位和薪酬相当的职位。

如果雇主希望在以上提到的 12 个月内终止与劳工的雇佣关系，他们须提前 28 天向劳工提交书面意向通知。

同时将此意向告知西澳劳保局。

如果我被解雇或辞职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经证明您的身体完全不适合工作，即使您被解雇或辞职，雇主仍须承担适当的劳工赔偿每周付款以及法案规定的权益。

如果经证明您的身体并非完全适合工作，且被解雇或辞职，在某些情况下，雇主可能须继续支付适当的劳工赔偿。

如果我获得另一份工作会发生什么情况？

如果您开始另一份工作，则必须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雇主或其保险公司。您可能仍然有权获得部分丧失能力赔偿和其它福利。

同意书

为协助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程序的进行，可能要求您向雇主和医生提供让他们互相联系的书面同意书。您也可在《急救医疗证明》和索赔申请表中附上您的同意书。

您应该知道，如果您不提供同意，雇主及其保险公司可能很难决定您的索赔责任。

可能需要的有用联系

如需进行社会保障咨询，以及了解接受劳工赔偿索赔的一次性安抚金会对您的社会保障权益产生何种影响，请拨打 13 27 17 联系福利部。

如需了解可能会影响您的个人税收的事宜，请拨打 13 28 61 联系澳大利亚税务局。

如需咨询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事宜，请拨打工作安全局信息热线 1300 307 877。

如需了解有关工资费率和裁定条件的信息，请拨打工资专线 1300 655 266。

您也可以联系工会，了解相关信息并获取建议。

如需紧急咨询服务，请拨打 (08) 9223 1111 联系危机处理部。

更多信息

本手册中的信息旨在简要介绍《1981 年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法》。

如需获取额外的信息服务和出版物，请致电或亲自前往以下地址：

WorkCover WA
2 Bedbrook Place
Shenton Park 6008
Telephone: (08) 9388 5555
Facsimile: (08) 9388 5550

咨询服务部: 1300 794 744

TTY (听力障碍热线): (08) 9388 5537

网址: www.workcover.wa.gov.au

电子邮箱: postmaster@workcover.wa.gov.au

咨询服务是一种电话信息服务，提供有关劳工赔偿与伤病管理的一般性信息。

残障人士还可获得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语音回路方式（听力障碍人士可提前 48 小时预约）。

如提前预约，还可获得由西澳劳保局支付的口译服务。

纠纷解决委员会就各方间的纠纷予以仲裁。

面向受伤劳工的免费资讯讲座定期举办。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workcover.wa.gov.au 网站上的活动日历，或致电 1300 794 744 联系咨询服务部。



2 Bedbrook Place
Shenton Park
Western Australia 6008
www.workcover.wa.gov.au
wa.gov.au

电话 08 9388 5555
传真 08 9388 5550
咨询服务部 1300 794 744
TTY 08 9388 5537
电子邮箱 postmaster@workcover.wa.gov.au